

##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0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朔州泰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泰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朔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朔州泰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泰胜风能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泰能重工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朔州泰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朔州市朔城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名	5,000	50%
2	杨小宇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泰胜风能与泰能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

###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货币
2	朔州泰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三、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朔州泰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各称“投资一方”或“一方”，合称“投资各方”或“各方”。）

### （二）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 1、 注册资本的缴纳

各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以此为朔州泰胜的注册资本，在 2038 年 1 月 21 日前缴纳完毕。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货币
2	朔州泰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与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及减少均应合法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公司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批通过，并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注册资本增加、减少之登记。

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其中，转让或质押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并须向工商管理机关登记。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3、后续投资

公司成立后，如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优先由公司负责融资。如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亦可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增资。

#### （三）违约条款

如任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书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书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该违约行为，且如该违约可纠正，违约方应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且守约方应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共同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 1) 本协议书已由各方适当签署和递交；
- 2) 本协议书已被投资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相关的审批机关批准，且如果审批机关对于本协议书作出修改，或审批机关要求对于本协议书进行任何修改，该等修改或该等修改要求能被投资各方所接受。

#### （五）其他重要条款

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书产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投资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 四、 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山西当地风电资源较为丰富，正在启动及待启动的项目较多。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自身的制造能力及客户资源，结合泰能重工在当地的人力资源和市场资源获取能力，组建一家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塔架等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以覆盖山西及周边市场。本次投

资将完善公司主业布局、扩大产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发展方向，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朔州泰胜设立后，生产经营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各投资方、股东共同探索适当的发展路径和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引入了当地具有实力的合作者，将共同进行风电塔架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在主业方面优化布局、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另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需要控制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审议程序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泰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朔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泰胜风能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泰能重工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各类材料，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投资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

###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